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苏、罗珉、何勇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吴志坚先生对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取得的成绩及 2016 年工作展望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037,875.3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79%；实现利润总额 109,275,525.0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23,921.3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9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支付华信事务所2015年度报告审计总费用32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314,684.0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731,468.41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060,137.67 元，减去母公司上年已分配利润 48,471,954.00 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171,399.34 元。

公司通过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讨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3,146,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629,272.00 元（含税），不送转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17,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到期；6,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到期）到期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由于公司本次拟使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超募资金金额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

集人，于2016年4月19日14:3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内容详见《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